RGYS · NEW ZEALAND COMPLIANCE

新西兰 FMA 股东变更与董事合规审查实务指南

控制权判断 · 变更报告与批准 · 董事适格证据 · 交割与持续治理

2026 年股东与董事专项版 · 核查日期 2026-11-06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

唐上永（唐生）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

fma-nz.com · Drew@sfc8.com

一般合规资料，不代替个案法律意见或监管批准。

阅读目录

1 先分清通知、批准与牌照归属 1
2 直接、间接与少数股权：控制看实际决策能力 1
3 先确认法律框架，再核对实际许可证 1
4 通知时点：不要把尽快报告改成统一宽限期 2
5 董事审查：任职资格、个人适格与团队能力分开做 2
6 金融建议提供者 FAP：类别结构与授权监督不能忽略 2
7 衍生品发行商：人员更替后仍须覆盖交易与风险能力 3
8 注册投资计划管理人 MIS：主体最佳利益与 KiwiSaver 要求 3
9 全权投资管理 DIMS：年度治理审视与董事行为限制 4
10 股权众筹：审查的是平台自身治理及许可覆盖 4
11 点对点借贷 P2P：平台许可不等于债权人许可 4
12 受限计划独立受托人：控制变化必须逐计划复核独立性 5
13 金融产品监督人：按监督人法形成判断后尽快报告 5
14 金融产品市场营运商：特定投票权上限与批准程序 5
15 CoFI 金融机构：行为治理与审慎监管须分开 6
16 消费信贷提供者：2026 年移交已实施，统一条件仍属提案 6
17 金融基准管理人：治理与利率基准独立监督须持续有效 7
18 交易前后如何分工：把每条义务落实到负责人 7
19 材料包：让控制判断、适格结论和持续能力能够被复核 7
20 控制与董事同时变化：一宗间接收购的执行示例 8
21 重大交易、登记与其他监管：不要把不同制度合成一次备案 8
22 迟报、不适格与治理缺口：完成登记不代表持续合规 9
23 2026 年改革状态与交易前应再次确认的事项 9
24 官方资料与来源 9

1 先分清通知、批准与牌照归属

先分清通知和批准，股权交易不当然转移牌照；不同许可不能统一套比例或天数。对 FMC Act 第 6 部市场服务许可，现行已核查的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gulations 2014 第 191 条（下文简称“第 191 条”）主要是事件报告机制，不是所有转股都须 FMA 事前批准；但具体牌照可能另有前置同意、人员或业务限制。金融产品市场营运商属于第 5 部，金融产品监督人则适用专门法律，不能直接照搬第 6 部规则。[1] [2] [3]

本专题以 2026 年 11 月 6 日为更新基准，覆盖十二类许可。阅读时须区分三层：现行法律和适用标准条件；尚在咨询或未取得生效依据的改革；目标机构许可证、变更通知及监管函中的个别条件。本文没有审阅任何客户的实际牌照，不能据一般规则确认某笔交易只需备案或无须批准。[2] [4] [5]

判断交易至少要回答五个问题：谁取得或失去实际控制，持牌法律主体是否改变，董事和管理团队能否持续履职，是否另触发重大交易或其他报告，哪些批准必须在交易实施前取得。FSPR 登记、Companies Register 更新与 FMA 程序属于不同事项，完成其中一项不表示其余义务已履行。[1] [2] [6] [7]

2 直接、间接与少数股权：控制看实际决策能力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最终控股公司不是同一概念。股东主要按股份登记册识别；最终受益人涉及自然人的最终拥有或有效控制；最终控股公司则是法人层面的控制链终点。交易文件应把登记持股、实益权益及实际治理权分别列明，不能只提交一张直接股东名单。[7] [8] [9]

第 191(3)条援引 FMC Act 附表 1 第 48 条：控制包括控股公司关系，或有能力决定实体财务及经营政策的结果。后者关注实际影响和行为模式，而不只是可执行的合同权利。因此，上层母公司出售、少数持股附带实质决策权、代持及集团内部重组，都应逐层分析谁取得或失去控制。最终自然人或终极母公司未变，不构成已核实的一般报告豁免；但仅与他人共同具有决定能力，也不能仅凭这一点认定每一方均单独控制。[1] [2]

几个常见数字不能混用：第 189 条的直接或间接至少 25% 投票权，是相关人士识别路径之一，另有重大影响等联系及服务相关性判断；FSPR 法的 controlling owner 指实益拥有提供者 50% 或以上者；两者均不能替代第 191 条的实质控制测试。市场营运商特定投票权上限又是另一制度，下文另述。[1] [6] [2]

- 建议先做交易前后两套结构图，并附股份类别、投票安排、董事任命权、否决事项、股东协议和实际决策说明；内部分析应同时写明控制取得方与丧失方，而非只看买方持股比例。这是落实实质测试的准备方法，不是新增法定表格。[2] [1]

3 先确认法律框架，再核对实际许可证

FAP、衍生品发行商、MIS 管理人、DIMS、股权众筹、P2P、受限计划独立受托人、CoFI 金融机构、消费信贷提供者及金融基准管理人，属于本专题讨论的第 6 部市场服务许可范围。它们适用第 191 条一般报告条件，但标准条件编号、附加法定义务和个别限制并不相同；消费信贷尤其不能套用其他类别的标准条件。[2] [1] [10] [11]

买下持牌公司的股份，与把持牌业务搬到另一法人，是两件事。前者须分析控制及治理变化；后者须确认承接法人自身许可、许可范围和所需条件变更。第 400 条下的授权实体须获具名覆盖并受适当控制或监督，不能因同集团便自行经营。FAP 指南更明确牌照不能在不同 FSP 号码之间转移。[2] [12]

监督人须按 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s Act 核对许可、委任与变更；市场营运商须按 FMC Act 第 5 部及其具体许可处理。两者均不应机械套用第 6 部授权实体安排。多牌照机构则须逐项分析，不能因一个门户支持合并人员通知，就认为不同许可的实质义务也已合并。[3] [2] [13]

- 交易尽调应索取现行许可证、全部个别条件及变更书、授权实体名单和相关监管函，逐条标出事前同意、提前通知、指定人员及许可范围限制；没有取得文件前，不作“只需交割后备案”的承诺。[2] [3] [2]

4 通知时点：不要把尽快报告改成统一宽限期

对上述第 6 部许可，第 191(1)(g)条从持牌人或授权实体知悉已经订立、或很可能订立会导致任何人取得或失去控制的交易或安排时触发，要求 as soon as practicable，即尽快报告。这可能早于签约或交割，不能统一等到股份登记完成。该条没有已核实的通用五日、十日或二十日宽限期。[1]

第 191(1)(c)条另以任命、聘用、辞任、免职或其他离任等人员事件触发尽快报告，范围涵盖持牌人董事、高管以及授权实体的法定关键人员。第 188 条所指授权实体关键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负责有关持牌服务的高管等，不能机械扩大为其全部非执行董事，也不能漏掉实际负责服务的高管。拟更名、改变法律结构和拟订立公司法第 129 条意义的重大交易，分别另受第 191(1)(e)、(f)条规管。[1]

FMC Act 第 412 条还有另一条报告线：持牌人形成有关重大违规、重大情况变化或发牌资料重大错误、不完整、误导等法定判断后，须尽快报告。人员流失若已使、或很可能使机构不再具备适格、能力或监督条件，不能等补聘成功才评估这一义务。监督人的相应事件报告应适用其专法第 26 条，而非第 412 条。[2] [3]

标准条件可能另设期限或解释口径：FAP 条件 7 及 CoFI 条件 2，各有特定服务重大变化实施后十个工作日通知；若干其他类别治理条件说明中的“通常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只是该条件的监管解释，不是第 191 条统一法定期限。公司董事登记及 FSPR 更新还有各自起算点，不能相互替代。[14] [15] [16] [7] [6]

5 董事审查：任职资格、个人适格与团队能力分开做

公司法第 151、152 条规范董事的基本资格、任前书面同意及无禁任证明；未满 18 岁、未解除破产或落入适用禁任情形者不能任职。第 6 部许可的第 396(b)条则要求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管适合其具体职位，机构有效履职能力另由第 396(c)条审查。公司登记成功或 FSPR 犯罪检查完成，都不能代替完整的 FMA 适格评估；市场营运商和监督人的具体法律标准下文另述。[7] [2] [17]

个人适格不只是一份无犯罪证明。已核查 FMA 指南把品格与岗位能力分开，前者涉及诚信、廉正、可信度和声誉，后者涉及职位所需技能与经验。任前档案宜包括履历、资格、监管及纪律记录、相关调查和异常解释；官方人员变更表列有司法部犯罪记录、禁任、破产及债务偿还令查询，并提示向 FMA 提供个人司法部犯罪记录前取得本人同意。[18] [19]

非居民并非当然不适格，但应按其居住、任职和监管经历补充适当境外查询，具体证明清单仍须个案确认。新西兰公司另须至少有一名居新西兰董事，或居澳大利亚且兼任澳大利亚注册公司董事者。此为公司法居住要求，不是全体董事必须本地居住或具有新西兰国籍；Companies Office 通常认可的 183 天路径也不是法定唯一居住判断标准。[19] [7] [20]

外部董事席位、集团职务、持股及顾问关系，应纳入时间容量和利益冲突评估。公司法第 140 条对适用交易利益要求知悉后随即登记，并在多董事公司向董事会披露，法定例外另论；并非所有外部职务都因此成为独立的 FMA 预批事项。FMA/RBNZ 治理审查没有设统一兼职数量上限，强调按个案判断。董事会整体的技能覆盖、继任及人员流失后的能力缺口，也应与每名董事的个人适格分别评估。[7] [21] [18]

6 金融建议提供者 FAP：类别结构与授权监督不能忽略

FAP 股权交易按前述第 191 条实质控制及尽快报告框架分析；董事、高管及授权实体关键人员任免另行报告。标准条件 6 要求持续符合第 396 条及适用的第 400 条，故董事更换不仅是更新姓名，还要重新检验服务能力及授权实体监督。[1] [14]

Class 1 单顾问实体的特别限制是，该金融顾问须持续为唯一董事或两名董事之一；增至三名董事，或该顾问退出董事会，可能破坏类别安排。Class 2、Class 3 涉及授权实体时，应持续符合第 400(1A)条的实质

控制或监督要求；新收购的集团公司不会自动获得牌照覆盖。董事会应有足够集体技能，但不能把机构治理要求误写成每名董事均须具备金融顾问学历。[12] [2]

FAP 标准条件 7 要求对金融建议服务性质或提供方式的重大变化，在实施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期限不同于控制安排知悉后及人员任免后的尽快报告。2026 年 10 月拟撤销条件 7 仍属咨询，不能提前停用。消费信贷许可在 2026 年的迁移也不扩大 FAP 的建议服务权限，不代表取得以债权人身份放贷的许可。[14] [1] [5] [22]

- 交易清单须检查顾问董事是否留任、Class 类别是否仍适用、授权实体是否须增删。董事及高管增减可用 myFMA 的第 6 部人员流程；FAP 授权实体增删有公开许可变更入口，但控制报告专用菜单及个案材料要求仍须向 FMA 确认。[12] [23] [24]

7 衍生品发行商：人员更替后仍须覆盖交易与风险能力

衍生品发行商适用第 191 条：控制交易从知悉已订立或很可能订立有关安排起尽快报告，人员任免另有触发。不存在可把第 189 条 25% 相关方指标直接当作所有收购审批线的依据；具体许可附加条件仍须单独审查。[1] [2]

本类指南要求任前及持续评估个人品格和岗位能力，并检验董事、管理团队整体能否覆盖衍生品交易、对冲风险、财务及合规等业务需要。收购方派入资深集团董事，并不当然补足离任团队的衍生品经验；外部职务及个人交易也应纳入冲突和实际履职审查。[18] [7]

标准条件 5 要求持续有效的合规控制，条件 6 要求治理及合规安排实质上不低于已向 FMA 说明的水平，重大变化须尽快通知。条件 6 说明中的通常生效后五个工作日是该项监管解释，不能代替第 191 条或第 412 条。人员流失若影响持续资格、有效履职或授权监督，须即时评估重大变化报告，而非待补聘结束。[25] [2]

- 董事、高管增减通过 myFMA 办理；本类 FMA 服务页对持牌期事务提供 compliance@fma.govt.nz，应按事项确认报告格式及所需材料，不能只提交一份人员通知便视为控制交易亦已报告。[23] [26]

8 注册投资计划管理人 MIS：主体最佳利益与 KiwiSaver 要求

MIS 管理人的控制、董事及高管变化适用第 191 条，标准条件 1 还涵盖其他关键人员变化。条件 6、7 要求持续有效合规及治理；条件 7 的重大治理变化须尽快通知，其说明通常预期变化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是所有变更的统一法定期限。[1] [16]

第 396(f)条是本类重组的重要限制：章程不能授权董事背离持牌人或授权实体自身的最佳利益。不能仅凭集团母公司决议，便要求新董事以集团利益覆盖管理人的利益。授权实体还须列名并受第 400 条要求的有效监督，收购另一家公司不会自动使其获得管理资格。[2]

个人适格、管理团队集体能力、境外查询及外部职务冲突均须重新评估。KiwiSaver 管理人另受第 128(1)(g)条至少一名新西兰税务居民董事要求；这与公司法的居住董事标准不同，不能仅凭某人住在新西兰便当作税务居民要求已获满足。若出现牌照条件的重大违规，应按第 412 条评估向 FMA 及监督人的报告责任。[27] [19] [2] [7]

- 董事、高管变化可用 myFMA 第 6 部人员流程；MIS 服务页对其他通知列明 compliance@fma.govt.nz，除非 FMA 已指定有关在线表格。提交时分清控制报告、人员通知及治理变化，不能以旧纸表取代已指定的线上程序。[23] [28]

9 全权投资管理 DIMS：年度治理审视与董事行为限制

DIMS 适用第 191 条控制及人员事件报告。标准条件 1 另涵盖其他关键人员，条件 6 要求持续有效合规控制，条件 7 要求治理水平保持原有或更佳并尽快通知重大改变；解释说明的通常生效后五个工作日，仅是条件 7 的监管口径。[1] [29]

本类指南要求任前及任内检验诚信、岗位能力与管理团队整体经验，并要求治理层至少每年审视治理及合规安排。这是治理标准，不是给每名董事另设一张资格证书。DIMS 董事还受第 434 条不得滥用信息或职位的约束；外部职务及个人利益应与公司法交易利益披露一并管理。[30] [2] [7]

第 396(f)条同样限制章程授权董事背离持牌主体或授权实体最佳利益。集团出售、新增实体或业务迁移时，应先确认第 400 条的关联法人及监督条件能否维持，再处理必要的许可变更，不能把股权交割当作授权自动延续。[2]

- 董事、高管任免通过 myFMA 第 6 部人员入口；DIMS 控制报告、授权实体关键人员及授权实体增删的专用项目未取得确认，可向许可团队核实路径。公开服务清单只明确 FAP 及 FI 有授权实体在线增删功能，不能直接推广到 DIMS。[23] [31]

10 股权众筹：审查的是平台自身治理及许可覆盖

众筹平台自身的控制变化适用第 191 条，不能因交易标的是网站、平台品牌或少数股权便排除实际控制分析。增加获授权机构须按第 400 条取得列名覆盖，收购平台业务并不当然承接许可；这里讨论的是平台持牌人自身股东与董事，而非把平台每个融资项目的股东变化都等同本项控制事件。[1] [2] [32]

Part B1 指南分别审查个人品格、岗位能力及管理团队整体技能。人员更换后，应检验平台审核、资金、风险与合规能力是否仍足够；非居民补充境外查询，外部董事及顾问关系则纳入时间与冲突管理，不应仅凭无犯罪记录认定治理达标。[33] [19]

标准条件 1 涵盖其他关键人员，条件 6 要求治理及合规安排不低于已申报水平，重大变化尽快通知；通常生效后五个工作日来自该条件说明。若变化同时达到第 412 条的重大变化或重大违规判断，仍须另按该条时点处理，不能等到公司登记或年度报告。[32] [2]

- 董事、高管用 myFMA 人员流程；众筹服务页对其他一般通知提供合规邮箱并保留线上表格例外。授权机构或其他关键人员的具体线上入口尚须确认，旧 NOT1.1 只宜用于准备背景核查资料。[34] [13] [19]

11 点对点借贷 P2P：平台许可不等于债权人许可

P2P 控制安排与人员任免按第 191 条分别尽快报告；拟改法律结构或进行重大交易亦有独立触发。标准条件 1 另要求更新其他关键人员，条件 5、6 要求持续合规及治理。条件 6 说明中的通常生效后五个工作日，不是所有控制或人员事件的统一报告期。[1] [35]

本类指南要求任前及持续评估个人诚信、岗位经验及团队整体能力，核查境内外违法、处分及财务管理记录。新董事的集团资历不能替代平台团队能力评估；外部职务应检验时间和冲突，授权实体也须维持实质监督，不能因为同集团就先经营、后补授权。[36] [19] [2]

2026 年 7 月 1 日消费者信贷监管移交 FMA 后，符合特定认证或法定豁免及过渡条件的债权人可视为持有新信贷市场服务许可；这并非 P2P 平台牌照自动增加放贷权限。平台若兼营债权人业务，应分别确认自身身份和两项许可覆盖，亦不能把 CoFI 义务普遍套给所有 P2P 或信贷机构。[2] [37]

- 人员变化经 myFMA 提交；其他一般通知按 P2P 官方页发合规邮箱并注明义务。保存首次知悉及提交记录，并在团队流失可能使机构不再达标时立即评估第 410、412 条，不能等补聘完成。[13] [2]

12 受限计划独立受托人：控制变化必须逐计划复核独立性

独立受托人属于第 6 部市场服务许可，第 191 条确实适用；不能误写成一套普遍事前批准机制。先分清持牌人为个人还是公司：个人牌照不会因受托公司股份出售而交给买方，公司交易则须确认持牌法人是否仍为同一主体。个人持牌人不能加入授权实体。[2] [1]

本类最重要的特殊风险是逐计划独立性。第 131(3)条对与其他受托人、计划雇主、行政及投资管理人有关的指定关系，以及计划成员和指定代表身份设限制。公司标准条件 2 要求只有独立董事及员工实质参与独立受托职能，不能由不独立的控制人幕后指挥；外部职务、股东及关联关系变化均应重新逐计划核对。[2] [38]

公司和个人条件编号不同：独立性丧失及离任须按适用条件尽快通知，年度独立性确认在每年 4 月办理；公司条件 5 还要求每年 4 月提交有关专业发展计划及培训说明。公司条件 7 的重大治理变化须尽快报告，其通常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属于解释性预期，不是第 191 条通用期限。[38] [39]

2026 年独立性豁免已于 9 月 16 日生效，但仅放宽第 5 至 7 条指定单一公司受托安排下的部分关联公司董事关系，并附其他兼任和章程限制，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结束时撤销。它不豁免所有股东或关联关系，也不能代替个人适格及机构履职能力审查。[40] [2]

- 交易及任命材料须附逐计划独立性分析、全部外部职务和持股关系。董事、高管可用 myFMA；独立性、控制及其他关键人员专用报告入口仍须向 FMA 确认，不能因询问渠道未获回复便推迟已触发的报告。[38] [23]

13 金融产品监督人：按监督人法形成判断后尽快报告

监督人适用 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s Act 2011 特别许可，不是第 6 部市场服务许可，不能直接套用第 191 条或第 6 部授权实体安排。直接转股、上层交易、少数股权治理权及集团重组，应重点评估所有权、资源、独立性及与被监督机构的关系变化；监督人条例并未据此提供一条统一持股比例安全线。[3] [41]

核心事件义务是第 26 条：持牌人形成有关已或可能违反持牌义务、重大情况变化已发生、可能发生或很可能发生，或发牌资料错误、不完整、误导的法定判断后，应尽快向 FMA 报告理由及详情。因此拟议交易也可能在交割前触发；不能等第 25 条定期报告。是否另须事前同意、何种董事任免通知及期限，应查第 11 条下的个别许可条件，本文未取得该等原件。[3]

第 16(2)(b)条要求每名董事、高管品格良好；条例第 4 条涉及境内外诉讼、处分及职业限制，第 5 条另考察经验、技能、资格、外部职务与其他关系对独立性的影响，以及独立和执行董事平衡、委员会和继任安排。申请清单要求每名董事、高管提交 DIR1.1，但这并不证明每次任命都须重新发牌。[3] [41] [42]

资格及治理一般变化还须纳入第 25 条及条例第 11 条定期报告；重大事件不能因已列定期报告便免除即时评估。业务转至另一法人，须重新核对许可与委任；更换监督人还涉及条例第 9 条财产交接条件。[3] [41]

- 向现有 FMA 监管联系人确认专用送达路径，不把一般第 191 条表格当成监督人现行指定渠道。公司登记和适用 FSPR 更新仍须另办，但不替代第 26 条报告或个别条件要求的同意。[3] [7] [6]

14 金融产品市场营运商：特定投票权上限与批准程序

市场营运商属于 FMC Act 第 5 部，不能机械套用第 191 条董事任免或控制报告。交易须先核对第 344 至 347 条是否适用于目标及其投票权上限。第 344 条看直接或间接的有效投票权控制，第 345 条归并关联人士票权；上层收购、少数持股或集团重组也可能有关。[2] [1]

第 181 条为 NZX 单独规定 10% 投票权上限，不能外推为所有市场营运商门槛。超过适用上限的申请交 FMA，法定机制由 FMA 向部长提供建议，再依部长建议以 Order in Council 批准；具体交易如涉及书面

授权，还须核验有关授权。第 346 条首次违规后 60 个工作日纠正且不得行使超额票权，不是容许先交割的批准豁免，也不是固定审结期。[2 1]

董事审查亦不同于第 6 部通则。普通第 316 条路径涉及持续 FSPR 登记及相关董事、高管、法定控股所有人的禁任限制；第 317 条海外路径另涉及境外禁任。市场本身须持续满足第 314 条的资源、监察及商业冲突管理能力，不能只做个人犯罪记录查询。[2 6]

Catalist 提供一个不可外推的个别条件实例：条件 8(5)要求至少一名有经验的独立董事；8(6)规定合规保证向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报告，否则直接向独立董事报告；8(9)要求持续提供第一联系人资料。如连带实质改变规则执行安排，条件 7(2)另要求生效前至少 30 日通知，涉及市场规则则走相应法定程序。不能把这些条件写成全行业统一董事人数或通知期。[43 44]

- 核取目标最新许可及全部变更书，确认适用上限、批准主体、治理与提前通知条件。更换营运法人不代表旧许可自动转移；第 318 及 322 条的许可覆盖与条件变更须另行处理。Part 5 专用公开入口及统一董事通知期限未取得确认。[2]

15 CoFI 金融机构：行为治理与审慎监管须分开

CoFI 金融机构行为许可适用第 191 条，控制安排知悉后及人员任免后的尽快报告不是统一交割后十日。标准条件 1 要求持续符合第 396 条及适用的第 400 条；FMA 指南另要求董事会整体具备足够行为治理能力，不能以个别新董事履历代替董事会对行为风险的集体监督。[1 2 15 45]

标准条件 2 的十个工作日，专门针对金融机构服务性质重大变化实施后的书面通知，例如非银行存款机构转为银行，不是所有转股的报告期。2026 年 10 月拟撤销该条件仍在咨询，现有条件不能提前停用；拟更名、改变法律结构、重大交易及第 412 条重大变化判断仍须分别分析。[15 5 1 2]

董事个人适格须覆盖境内外诚信、监管、纪律及调查事项，外部职务则结合冲突和履职能力评估。股权及人员变化还应另查 RBNZ 审慎监管及个别条件，本文未核实具体银行、保险人或 NBDT 的收购或人员同意要求，不能因 CoFI 一般报告已办就确认可交割。[45 19 46]

消费信贷过渡不是仅凭 CoFI 或 MIS 牌照名称自动取得新许可，应逐项检验 FMC Act 附表 4 第 103 条及新豁免的适用条件。重组后仍须维持授权实体关联及监督；myFMA 已列 FI 授权实体增删入口，但控制、重大交易及第 412 条报告的专用类别尚须确认。[47 2 23]

16 消费信贷提供者：2026 年移交已实施，统一条件仍属提案

消费信贷监管及许可制度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实施。符合 FMC Act 附表 4 第 103 条的原认证放贷人及原法定豁免者，可被视为持有覆盖有关债权人服务的市场服务许可，适用原条件及暂停状态可能延续。既有者须核对自己是否符合过渡及豁免边界，新进入者须另走申请路径，不能继续只按旧 Commerce Commission 认证处理。[47 2 22]

作为市场服务许可，消费信贷适用第 191 条，控制变化按实质能力判断，并可能在知悉很可能订立有关安排时、早于交割触发尽快报告；董事、高管及授权实体法定关键人员任免另报。重大情况变化及重大违规判断仍受第 410、412 条规管，不能因没有统一标准条件便认为无需报告。[1 2]

截至更新基准，FMA 九月指南及十月咨询材料仍说明消费信贷没有现行统一标准条件；拟施加六项条件、包括拟议第 13 项持续要求，仍属提案，不能套用历史 CoFI 或 MIS 条件编号。实际许可及承继条件则须继续核对并遵守。[10 5 47]

2026 年信贷修法并非全部于 7 月同时生效：第 2 条另列第 6(4)、17 至 20 及 54 条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生效，不能提前当作 11 月现行要求。董事材料应披露境内外诚信与监管事项；公开 myFMA 清单已覆盖全部第

6 部董事、高管增减，但消费信贷控制报告专用类别和具体材料仍须确认，旧 2024 年表格不能证明当前唯一提交方式。[47] [10] [23] [19]

- 交易资料包必须纳入原认证或豁免依据、过渡资格、承继条件、暂停状态及现许可范围；不能只索取一份 FSPR 登记截图便认定许可及控制变更分析完成。[47] [2]

17 金融基准管理人：治理与利率基准独立监督须持续有效

金融基准管理人为第 6 部市场服务许可，除第 191 条及个别许可条件外，还受 FMC Regulations 附表 28 专项条件约束。控制安排和人员事件分别按前述尽快报告框架处理；不能将其他许可的治理条件编号直接套入本类。[11] [1] [2]

董事、高管须适合具体职位，BMA.3 申请声明涉及个人资料、职业经历和品格；授权实体关键人员则按第 188 条识别，范围不等于其全部董事。股东、董事或外部职务变化，应特别检查与基准贡献者、使用者的关联，以及时间投入和利益冲突。[11] [1] [19]

附表 28 第 2、3 及 14 条要求明确治理责任、持续控制，并及时补救治理与冲突缺陷。利率基准另受第 6、16 条独立监督委员会要求及书面回应建议安排约束；收购方即使不更换董事，也不能通过控制安排削弱该监督机制。若变化使资格或履职能力发生重大改变，第 412 条报告不能延至年度确认时才处理。[1] [2]

- 董事、高管变化可用 myFMA 第 6 部流程；控制报告的专用入口尚未取得确认。任命档案除个人背景外，应附董事会能力及监督委员会独立性分析，FSPR 犯罪检查不能代替完整适格评估。[23] [1] [17]

18 交易前后如何分工：把每条义务落实到负责人

以下是建议的内部执行安排，不是新增法定时限。交易发起人负责尽早提供结构及治理条款；公司秘书核对任命决议、同意书和登记；合规负责人逐项记录首次知悉、人员生效、重大变化判断及服务变化实施日期；董事会确认人员与机构能力、独立性及所需交割条件。法定报告主体仍依相应条文及许可确定，不能以内部交给顾问便视为责任消失。[1] [2] [7] [3]

签约前先审阅实际许可和批准条件，并在交易方案足够具体时判断是否已经触发第 191 条或监督人第 26 条。需要事前批准的项目，应明确适用条件、申请主体及不得实施的交易步骤；只需报告的项目也不能拖至交割。不能把“等待监管回复”当作一项自动延长报告或登记期限的规则。[1] [2] [3] [2]

交割及任命生效时，重新核对法人身份、控制链、授权实体、合资格居住董事及业务类别是否与方案一致；交割后分别跟踪 FMA 送达、补件、公司登记及 FSPR 回执。myFMA 人员表可覆盖多项第 6 部牌照的人员变化，但不因此替代控制、独立性、重大治理或其他专门报告。[13] [1] [7] [6]

- 内部可以采用“方案进入实质谈判即升级合规审阅”“文件齐备即提交”等较早控制点，但必须注明是机构管理安排，不应对外描述为 FMA 统一提前若干日申请要求。第 191 条与第 412 条仍按各自法定触发判断。[1] [2]

19 材料包：让控制判断、适格结论和持续能力能够被复核

材料包的第一部分是交易及许可：现行许可证与变更书、交易前后直接和间接结构、股份类别、投票及董事任命安排、代持和股东协议、实际政策决定权、拟议时间表、授权实体及业务迁移清单。目的在于解释控制取得与丧失、法律结构及重大交易判断，并不是宣布每类报告均有同一套法定附件。[1] [2] [3] [2]

第二部分是人员：岗位说明、任职及离任日期、履历资格、书面同意、个人声明、适当犯罪及禁任、破产和债务偿还令查询、境外补充查询、异常解释及记录分享同意。官方 2024 年 NOT1.1 可用于识别准备项目，但当前实际表单、个人资料要求及提交方式须按相应现行流程确认；独立受托人个人指南亦不能整套机械套给公司董事。[19] [18] [48]

第三部分是变更后治理：董事会技能矩阵、离任能力缺口及交接、外部职务和时间容量、交易利益登记、独立性和关联关系、合规保证报告线、授权实体监督及整改方案。MIS 及 DIMS 应同时检查章程利益条款；独立受托人应逐计划核查，基准管理人应检验专项监督机制。[21] [2] [2] [38] [1]

- 最后附一份义务与凭证清单，分别记录适用法律或条件、触发事实、起算日、提交渠道、负责人及送达证明。合规邮箱或问询回执不应自动标作监管批准；只有实际取得所需同意或完成相应程序，才将该项目关闭。[1] [2] [3] [2]

20 控制与董事同时变化：一宗间接收购的执行示例

以下为说明方法的假设情形，并非已获监管认可的交易：买方收购某 DIMS 持牌人上层公司的少数股权，同时取得能够实际决定经营政策的安排，并计划在交割日更换两名董事。即使直接股东和最终自然人未变，也应按附表 1 第 48 条分析买方是否取得、原控制人是否失去控制，不能只以持股低于 25% 排除报告。[1] [2]

若持牌人在签约前已知很可能订立上述安排，第 191(1)(g)条的尽快报告可能已经触发；不应等到交割日才启动。拟任董事应事先完成岗位适格、境外背景及外部职务评估，人员任免实际发生时再按第 191(1)(c)条报告；若个别许可另要求预先同意，须在相应实施步骤前取得。[1] [2] [30] [19]

若离任使团队失去关键投资或合规能力，还应从形成相关重大变化判断起评估第 412 条；若治理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再按 DIMS 条件 7 处理，其通常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口径不是控制报告宽限期。公司任命或辞任登记从变化发生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另办，FSPR 若触发登记资料失准等第 17 条事项，则自知悉相关变化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2] [29] [7] [6]

若同一方案同时把业务转到买方新公司，分析将不止于控制和换董事：必须先确认新法人自身许可或授权覆盖。若目标改为市场营运商或监督人，上述第 191 条路径也不能原样套用，应重新按第 5 部投票权制度或监督人法及个别条件判断。[2] [2] [3]

21 重大交易、登记与其他监管：不要把不同制度合成一次备案

公司法第 129 条重大交易通常看取得、处分资产或承担权利义务、负债的价值是否超过交易前公司资产价值的一半，并有担保及或有负债规则。该“一半”是资产价值测试，不是股权控制比例；股东之间卖股，也不当然等于公司自身订立重大交易。适用时公司须先获特别决议，或令交易以该批准为条件；第 191(1)(f)条的拟重大交易 FMA 报告仍须另行履行。[7] [1]

Companies Register 方面，董事任命或辞任依第 159 条自变化发生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死亡、姓名或住宅地址变化则从公司首次知悉起算。辞任依第 157 条在签署通知送达公司送达地址时或所定较后时间生效，不以登记删名日为准；登记期不是缺少合资格居住董事的宽限。最终控股公司资料依第 94B 条自变化起二十个工作日另报，普通股东变化应维护内部股册并纳入下次 Annual Return，不能把董事期限套给全部转股。[7] [49] [50] [51] [7]

FSPR 方面，第 17 条对知悉登记资料失准等适用事项规定自知悉相关变化起十个工作日通知登记官；应经具权限账户维护。该规则是登记法义务，不是每类人员事项都必须在同一页面填写同一表格的证明，更不是 FMA 控制报告期或审批期。[6] [52]

涉及境外买方、上市主体、银行、保险人或非银行存款机构的交易，还应另行安排海外投资、上市收购及披露、RBNZ 审慎监管等专项审查。本专题没有核查这些制度对具体交易的适用门槛或提交步骤，故不提供豁免或无需同意的结论；FMA 许可程序不能作为这些事项已获满足的证明。对 CoFI 兼牌机构尤其应把行为监管与审慎事项分列。[46] [45]

22 迟报、不适格与治理缺口：完成登记不代表持续合规

未按适用报告条件及时报告，或董事、管理能力、独立性及授权监督不再达标，可能不只是资料维护问题。FMC Act 第 410 条列明的重大情况变化及第 412 条报告机制，应与第 402 至 404 条许可及条件调整框架一并评估；监督人及市场营运商另有各自许可监督安排。具体监管措施和法律后果取决于事实与适用条款，不能承诺补报即消除风险，也不能据本文保证 FMA 批准。[2 3 2]

机构应在交易后继续核对实际治理与申报方案是否一致：谁实际决策、关键人员是否履职、授权实体监督是否有效、外部职务是否新增冲突，以及独立性和许可类别是否持续符合。DIMS 指南的至少年度治理审视、独立受托人每年 4 月确认及基准持续治理要求各有适用范围，不能把年度检查当作等待即时事件报告的理由。[30 38 39 1 1]

发现潜在迟报或适格问题时，宜立即固定首次知悉与判断日期，核对适用义务、补充事实和整改措施，并尽快向相应监管渠道处理。此为建议的风险处置方法，不代表法律提供额外宽限；不要先改公司名册便假定 FMA 已认可新任人员，也不要因尚未找到专用菜单就不处理已触发的报告。[1 2 3]

23 2026 年改革状态与交易前应再次确认的事项

现行与未来必须明确分开：2026 年 7 月 1 日消费者信贷移交及合资格机构的视同持牌过渡已实施；2026 年 9 月 16 日独立受托人有限独立性豁免已生效；信贷修法指定部分条款则到 12 月 5 日才生效。不同日期和适用主体不能概括成“2026 新规已全部实施”。[47 2 40]

2026 年 10 月统一标准条件改革仍为咨询，意见截止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拟撤销某些治理、人员或服务变化条件，以及拟向消费信贷施加六项条件，均不能当作已完成的条件变更。咨询提出在第 405 条正式通知后六个月实施，也不是已经确定的统一生效日期；机构应继续遵守目前适用条件，等待正式文本及对自身牌照的通知。[5 5]

控制权事前批准改革在已核查资料中仍以 Bill 135—2 及未通过状态的官方改革资料呈现，未取得已成法并实际生效的依据。拟议第 421A 条 25% 投票权、50% 董事任命权等重大影响指标，以及拟议海外主体二十工作日通知，不作为本文的现行统一门槛或期限。由于有关议案进度及法律未编入修订的状态未获完整确认，签约及实施前应定点复核成法文本和生效命令，不能仅靠本专题确认交易当日规则。[4 46]

另有一个明确未来事项：Companies Office 公布符合条件、面临伤害风险的董事地址保护申请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开放；截至本专题日期尚未开放，真实住宅地址仍须依法提供登记官，不能以未来保护安排免除当前申报。个案许可证、最新监管函及账户内未公开表单，也必须在实际交易中取得或确认。[53 7 2]

24 官方资料与来源

[1]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gulations 2014：相关人士、关键人员、事件报告、NZX 上限及基准专项条件 · www.legislation.govt.nz

[2]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控制、许可、董事及持续治理、市场与信贷过渡条款 · www.legislation.govt.nz

[3] 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s Act 2011 — ss4、6、7、11、13、15、16、25、26 · www.legislation.govt.nz

[4]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mendment Bill 135—2：拟议控制批准及生效安排，非本专题已确认生效法律 · www.legislation.govt.nz

[5] FMA：Proposed changes to standard conditions，2026 年 10 月咨询文件 · www.fma.govt.nz

[6]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ct 2008：控股所有人、禁任及登记更新 · www.legislation.govt.nz

[7] Companies Act 1993：股东与控股公司、重大交易、董事义务、资格及登记 · www.legislation.govt.nz

[8]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ct 2009：第 5 条 beneficial owner 定义 · www.legislation.govt.nz

[9] Companies Office：Ultimate holding companies · companies-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10] FMA：Guide to consumer credit provider licence requirements，2026 年 9 月第二版 · www.fma.govt.nz

[11] FMA — Administrators of financial benchmarks：Part 6 许可、BMA.3 及持续义务 · www.fma.govt.nz

[12] FMA：Guide to Financial Advice Provider licence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kit，Version 10，2026 年 9 月 · www.fma.govt.nz

[13] FMA：Peer-to-peer lending service providers，现行董事高管 myFMA 通知及跨多项 Part6 牌照表单说明 · www.fma.govt.nz

[14] FMA：Standard Conditions for full financial advice provider licences，条件 6 及 7 · www.fma.govt.nz

[15] FMA：Standard Condition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 licences；条件 1、2 及其说明 · www.fma.govt.nz

[16] FMA：Standard Conditions for managed investment scheme manager licences，2024 年 4 月版 · www.fma.govt.nz

[17] Companies Office — Criminal history checks：FSPR 核查对象和法律范围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18] FMA：Derivatives Issuer Licensing Application Guide Part B5，第 11—12 页适格证据示例 · www.fma.govt.nz

[19] FMA：NOT1.1 人员变更通知表，2024 年 10 月版，背景核查资料参考 · www.fma.govt.nz

[20] Companies Office：Who can be a director · companies-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21] FMA/RBNZ：Governance Thematic Review，利益冲突、董事容量与集体能力 · www.fma.govt.nz

[22] FMA：What it means to be licensed by the FMA as a consumer credit provider，2026 年 6 月，既有者自动转入与新申请路径 · www.fma.govt.nz

[23] FMA：Online Services，全部 Part 6 董事高管及 FAP／FI 授权实体变更功能 · www.fma.govt.nz

[24] FMA：Financial Advice Provider，人员及授权实体变更在线入口 · www.fma.govt.nz

[25] FMA：Standard Conditions for derivatives issuer licences，2024 年 4 月版，条件 5 及 6 · www.fma.govt.nz

[26] FMA：Derivatives issuers，持牌期联络与持续报告 · www.fma.govt.nz

[27] FMA：MIS manager Licensing Application Guide Part B3，版本 5，2024 年 3 月，第 11—15、40—43 页 · www.fma.govt.nz

[28] FMA：Managed investment scheme manager，Notifying the FMA 及持续义务 · www.fma.govt.nz

[29] FMA：Standard Conditions for DIMS licences，June 2025 · www.fma.govt.nz

[30] FMA：DIMS Licensing Application Guide Part B4，Version 5，December 2024 · www.fma.govt.nz

[31] FMA：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 官方专题及许可团队联系入口 · www.fma.govt.nz

[32] FMA：Standard Conditions for crowdfunding service licences，April 2024，条件 1、5、6 · www.fma.govt.nz

[33] FMA：Crowd funding Licensing Application Guide Part B1，Version 5 March 2024，适格、能力、冲突及治理 · www.fma.govt.nz

[34] FMA：Crowdfunding service providers，个别条件及一般通知入口 · www.fma.govt.nz

[35] FMA：Standard Conditions for peer-to-peer lending service licences，2024 年 4 月 · www.fma.govt.nz

[36] FMA：Peer-to-peer lending Licensing Application Guide Part B2，2024 年 3 月，第 9—12 及 31—32 页 · www.fma.govt.nz

[37] FMA：CCCFA transfer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移交、许可过渡及 CoFI 边界 · www.fma.govt.nz

[38] FMA：公司独立受托人标准许可条件，2019 年 8 月 23 日版 · www.fma.govt.nz

[39] FMA：个人独立受托人标准许可条件，2019 年 8 月 23 日版 · www.fma.govt.nz

[40]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Licensed Independent Trustees of Restricted Schemes) Exemption Notice 2026：第 2 至 7 条 · www.legislation.govt.nz

[41] 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2014 — rr4、5、9、11 · www.legislation.govt.nz

[42] FMA — TRU2.1 Supporting information checklist and statutory declaration · www.fma.govt.nz

[43] FMA：New Zealand Financial Product Market Licence (Catalist Public Market) 2021，条件 7(2)、8(5)—(6)、8(9) · www.fma.govt.nz

[44] FMA：Catalist Markets Limited，ACTIVE 市场许可记录及当前所链接许可文件 · www.fma.govt.nz

[45] FMA：Guide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 licence requirements，第 4 版，2026 年 9 月；第 10–11、19、23、27、35–40 页 · www.fma.govt.nz

[46] MBIE：2024–26 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s；2026 年 7 月 1 日更新，FMC Amendment Bill 仍列未通过 · www.mbie.govt.nz

[47]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mendment Act 2026：分阶段生效及信贷许可过渡 · www.legislation.govt.nz

[48] FMA：个人独立受托人申请指南 Part B6，2024 年 3 月版，适格、能力及利益冲突 · www.fma.govt.nz

[49] Companies Office：Registering the appointment of a director · companies-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50] Companies Office：Updating a director's details · companies-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51] Companies Office：Updating a shareholder's details · companies-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52] Companies Office：Keeping FSP details up to date，FSPR 维护入口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53] Companies Office：New law for directors' residential addresses，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开放 · companies-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